

婚姻法学新探

叶英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01年度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资助课题

婚姻法学新探

叶英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学新探/叶英萍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36-4839-2

I. 婚… II. 叶… III. 婚姻法—法的理论—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85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 辉

装帧设计/李诺祺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4 字数/368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39-2/D·4557 定价:25.00 元

前 言

自从事婚姻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以后,我对婚姻法学逐渐产生了较为浓厚的兴趣,婚姻法学理论、婚姻法制建设、婚姻家庭社会现象等,都成了我关注的对象。1980年《婚姻法》修正前后,举国上下轰轰烈烈的宣传、讨论、专家评点,使我受益匪浅,面对修正的《婚姻法》我也产生了想说点什么的愿望。2001年海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课题的获得,最终促成了我的愿望的实现。

在人类社会,男女性爱的两性关系,亲属之间的血缘联系,既是一个自然现象,又是一个社会现象。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婚姻家庭又成为一种法律现象,受到法律的调整。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有序,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和长治久安,因而古今中外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婚姻家庭立法,通过对婚姻家庭的法律调整,来稳定社会,维护统治。

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在彻底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地同婚姻家庭领域的旧传统、旧观念、旧习俗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实现的。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这两部法律为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然而,受历史和前苏联婚姻家庭立法的影响,这两部法律本身又存在着不少的遗憾,尤其是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面对变化了的婚姻家庭现象和婚姻家庭观念,1980年《婚姻法》,不论在立法技术上,还是在法律内容上,都显示出明显的不足。

2001年4月28日,万众瞩目的《婚姻法》修正案通过并公布了。修正案针对改革开放后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当前我国的政治形势和物质经济条件,对原1980年《婚姻法》作了必要地修正和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婚姻制度,丰富了家庭关系的内容,增强了法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婚姻家庭领域的受害者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然而,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以及全面修改婚姻法的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本次婚姻法的修改,只是一种过渡性、阶段性的措施,针对实际情况,解决当务之急,修补、堵漏的倾向明显。

针对实际的修补、堵漏,对于维护现有法律的连续性、稳定性是十分必要的,但就我国现行婚姻立法来说,简单的修补、堵漏,还不能使该法学理论基础更强,立法技术更先进,法律内容更全面并更适合实际的需要。修正后的《婚姻法》,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1980年《婚姻法》的不足,但有些问题并没有解决,不仅如此,修正后的婚姻法又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在名称体例上,修正案未能改变几十年以来一直存在的婚姻法名不副实的局面,没有反映亲属关系的一般规定;在内容上,对诸如事实婚姻等一些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现实问题或焦点问题,仍然留下了立法空白;在立法技术上有些规定仍较抽象、原则,不便把握运用,等等。当然,这样、那样的缺陷并不改变《婚姻法》在婚姻家庭领域基本法的地位,也不影响该法的贯彻实施。但是,这些美中不足,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婚姻法律效力的充分发挥,影响婚姻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

本书以我国2001年通过的《婚姻法》修正案为蓝本,从法学理论和社会现实两个角度,对我国当前的婚姻立法进行现实分析和理论探讨,力求为我国婚姻立法的科学、完善,尽一个普通法律人的责任。然而,由于自己才疏学浅,水平有限,所言、所论,都是自己的一些不太成熟的想法,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见谅。

全书由绪论、后记和十章内容组成,十章内容分别属于四篇,即:

总则篇、结婚篇、家庭关系篇和离婚篇。绪论部分主要介绍了2001年婚姻法修正的原因、特点,并对婚姻法的修改作了简评。总则篇由我国婚姻法立法概述和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两章组成,前者分析、论述了我国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和民族性,后者论述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并对其中影响基本原则贯彻实施的一些焦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结婚篇包括有效婚姻的成立、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以及事实婚姻三章,在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结婚制度以后,就我国结婚条件、无效婚姻制度的立法方式和内容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提出应从根本上、制度上解决事实婚姻问题。家庭关系篇包括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两章,在介绍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的立法变化和主要内容后,提出了增设人工生育子女法律地位和亲权制度的立法建议,在夫妻关系章中,专门分析了夫妻关系法的立法基础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重新审视了夫妻关系的内容。离婚篇由三章组成,它们分别是:离婚制度概述一章,分析了离婚制度的历史发展和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登记离婚和诉讼离婚一章,介绍了我国两种离婚方式及其相应的条件和程序,对现行立法从离婚条件、程序等方面提出了五点质疑,并阐述了相应的改进意见;离婚的法律后果一章,分析了婚姻法关于离婚法律后果的立法变化和相关规定,在现有离婚救济措施的基础上,重新系统地设计并阐述了离婚救济措施。后记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内容,分析了2003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的立法变化和特点,并对其中的一些变化表示了自己的忧虑。

作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成员之一,作者从学会中获取了大量的信息,在每年的年会上都受到同行们的启发,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也借鉴和吸收了他们的一些观点和见解,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本书的完成应是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集体智慧的结果。同时,本书在写作期间,还得到了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童光正副院长、副教授段书臣书记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受到了教研室同仁的关注和

4 婚姻法学新探

支持。作为海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2001 年研究课题,本书得到了海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及其相关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心。最后,本书的顺利出版,还得到了海南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科的鼎力相助,得到了谢汉立、武家水等社会朋友的热情帮助。在此,对上述给予我关心、帮助和支持的个人和组织,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叶英萍

2003 年 9 月

目 录

绪 论	1
-----	---

总 则 篇

第一章 我国婚姻立法概述	11
第一节 我国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适用范围	15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民族特色	21
第二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婚姻法总则的立法变化	30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40
第三节 保障基本原则实施的措施	56

结 婚 篇

第三章 有效婚姻的成立	67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我国结婚制度的立法变化	78
第三节 我国法定结婚条件的内容	83
第四节 结婚条件的立法思考	102
第四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15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概述	115
第二节 我国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立法	121
第三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的立法思考	133
第五章 事实婚姻	147
第一节 事实婚姻概述	147
第二节 我国事实婚姻的现状与法律对策	158
第三节 关于事实婚姻的法律思考	168

家庭关系篇

第六章 夫妻关系	183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立法变化	183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	194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的内容	204
第四节 关于夫妻关系立法的思考	216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238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法概述.....	238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立法变化.....	243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内容.....	257
第四节 亲权.....	272
 离 婚 篇 	
第八章 离婚制度概述	285
第一节 婚姻终止与离婚.....	285
第二节 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29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离婚法的基本精神.....	302
第九章 登记离婚与诉讼离婚	309
第一节 离婚方式及其条件的立法变化.....	309
第二节 两种离婚方式的具体内容.....	322
第三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338
第四节 关于离婚程序和离婚条件的思考.....	348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359
第一节 离婚法律后果的立法变化.....	359
第二节 离婚法律后果的主要内容.....	377
第三节 离婚救济制度.....	404
后 记	429
主要参考书目	433

绪 论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至此,在普通百姓的心目中,我国又有了一部新《婚姻法》(其实不然,这次公布的婚姻法只是对1980年婚姻法的部分修改和补充而已,它并不是一个新法),并对该法投以极大的关注和热情,认真学习领会《婚姻法》,成为我国世纪之初的一个重要任务。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是根据我国依法治国的精神,为适应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在1980年《婚姻法》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它是我国21世纪婚姻立法的新篇章。

一、《婚姻法》修正的原因

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其他近亲属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正如现行《婚姻法》第一条所规定的:“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由于《婚姻法》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而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婚烟家庭的立法,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就先后制定了1950年和1980年两部《婚姻法》,并于21世纪之初对1980年《婚姻法》作了重大的突破性的修正。

1980年《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开始施行,到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决定修改,只有短短的15年时间。是什么原因导致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修改《婚姻法》呢?我们认为1980年《婚姻法》的修改,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决定的:

1. 修改《婚姻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立法总形势的要求。

党的十五大及九届全国人大都提出要实行法治,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近年来我国也加速了法治化进程。实行法治,首先必须要有法可依,即要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立法。立法可通过两个途径来完成,一是制定新法以弥补空白,二是对现有的法律进行修改,使之更加完善,更能适应社会的需要。我国已有婚姻立法,而且已成为民事法律范畴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然不存在立法空白,但是我国《婚姻法》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它本身存在着很多缺陷和空白,故我们需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以便在婚姻家庭领域真正实现有法可依。

2. 修改《婚姻法》,是解决我国新时期的新问题的要求。建国 50 多年来,我们废除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国民的婚姻家庭观念、我国的婚姻家庭形态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以爱情为基础的自由婚姻成为社会的主流,和睦美好的婚姻家庭不断涌现。但是,随着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们的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有:

①离婚率上升。离婚是在配偶生存期间,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婚姻自由既是宪法赋予的基本人权,又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离婚,他人不得非法干涉和强迫。但是,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对待婚姻不严肃,视婚姻为儿戏,婚前未经深思熟虑,凭着一时的感情冲动,就草率结婚,由于婚姻基础不牢,导致离婚的不少;有些夫妻一发生争执就离婚,离婚后又后悔,复婚的也不少;有些比较自私的人,只考虑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幸福,全然不顾家庭、子女,在婚姻问题上一变再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的离婚率在逐年上升,1998 年全国的离婚数占全国结婚数的 13% 左右,在某些大城市已达 20%—30%^①。而这与同时期的西方国家恰恰相反,90 年代以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离婚率在下降。数量剧增的婚姻破裂

① 巫昌祯著:《我与婚姻法》,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 页。

给社会、给家庭带来了一定的危害。有些人曾呼吁通过立法来限制离婚,降低离婚率,这是不可取的。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限制离婚,则是对婚姻自由的破坏。法律不能限制离婚,但可以通过对结婚离婚的规范,来减少离婚,降低离婚所带来的危害。因此,如何进一步规范结婚、离婚法,成为我们立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②包二奶等婚外同居等现象严重。改革开放以后,一些人的婚姻观、价值观发生了变化,“饱暖思淫欲”,在配偶之外与第三人通奸、姘居,这种现象愈演愈烈,毒素迅速蔓延,由隐蔽走向公开,由临时、偶然变成长期、固定。婚外同居以包二奶(包二爷)为主要形式的现象首先出现在个别先富起来的人身上,但不久这个毒瘤迅速蔓延,发展到各种层次、各种身份、各种职业的人身上,包的数量也由一个到两个、三个,甚至更多,在形式上由过去的隐蔽式而走向公开化,向社会公开,向配偶挑战,甚至出现了妻妾同室的恶劣现象。婚外同居现象,造成了极大的社会危害:破坏了婚姻家庭的稳定、和睦,导致夫妻离婚,家庭解体,受害者在情感上受到极大摧残;破坏了一夫一妻制,包者在自己的配偶之外,又有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性伴侣和同居伙伴,向一夫一妻制发起公然的挑战;破坏了计划生育,很多同居者都生有子女,而这些子女都是不符合政策要求,在计划外生育的,由于他们的同居关系不在法律调整之内,因此他们又成了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盲区;婚外同居现象还导致了許多恶性案件的发生,婚外同居者为了达到与他人同居的目的,对配偶实施暴力甚至残害配偶,也有受伤害的配偶不堪忍受另一方配偶的变心或遗弃,杀害第三者,杀害配偶,有些案件惨不忍睹,令人发指;婚姻同居现象还引发了腐败,权钱交易、贪污受贿在包二奶等婚外同居的人群里比比皆是,从已揭发出来的贪官看,其中90%以上都包有二奶。包二奶等婚外同居现象像瘟疫一样,使多数染上此疾的人最终走上了腐败、犯罪的邪道。具有严重危害性的婚外同居现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深圳市人大在1993年曾发出警示,不解决包二奶问题,深圳无希望。社会发出

了强烈呼吁,要求用法律来惩治包二奶等婚外同居现象,遏制其蔓延的势头。

③家庭暴力时有发生。家庭暴力是社会的顽疾,同时它也是个国际问题。20世纪后期,我国的家庭暴力现象日趋严重,发生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世纪90年代的家庭暴力比80年代上升了25.4%^①。在“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影响下,司法机关一般不愿介入家庭暴力纠纷案件,对可能酿成恶果的家庭暴力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往往最终导致恶性案件的发生。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家庭暴力对女性侵害的普遍和严重,又引发了女性犯罪的增加。由于我国尚无有效的防治家庭暴力的法律措施,故在《婚姻法》中增加家庭暴力的内容,成为社会各界的一致要求。

上述新情况、新问题对家庭、对社会都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则会影响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宏伟大业。因此修改《婚姻法》,解决当前反映强烈、急需解决的问题,已成大势所趋。

3.修改《婚姻法》,是《婚姻法》自身完善的需要。一个人一辈子可能不与刑法等法律发生联系,但他不能不与婚姻法发生关系,婚姻法具有极大的广泛性。但是1980年《婚姻法》自身却存在着不少缺陷。例如:在结婚制度方面,法律规定了结婚必须具备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但却没有关于不符合结婚要件的“婚姻”该如何对待,当事人该承担何种责任的相应条文。从法律规范的内在结构来看,婚姻法的这种立法模式是不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基本要求的,是立法技术上的一大缺陷。再如在夫妻财产关系方面,法律仅仅规定了婚后所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允许夫妻实行约定财产制,然而共同财产的范围,夫妻如何约定彼此间的财产关系,法律却没有只言片语的具体规定,明显缺乏可操作性。类似的问题在1980年婚姻法中还有许多,它严重阻碍了法律的正确适用,影响了法律的权威。因此修改《婚姻法》中不当之规定,弥补婚姻立法的空白,既是科学立法的要

① 巫昌祯著:《我与婚姻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求,也是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

二、《婚姻法》修正的特点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第一次提出修改《婚姻法》的立法建议,到 1995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婚姻法》的决定,到 2001 年 4 月 28 日《婚姻法》修正案的通过,本次《婚姻法》的修改历时 10 年之久。由于婚姻法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故这次《婚姻法》的修改,十分慎重,专家学者反复调研论证,立法者几易其稿,甚至将修正草案向全体国民公布,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从而使这次《婚姻法》的修改从立法技术到内容都较原法有较大的突破和发展。2001 年修正的《婚姻法》具有如下特点:

1. 鲜明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建设方向。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打破传统禁锢,明确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充分体现了我国婚姻立法的宗旨。法律还进一步规定了:“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从而指明了我国婚姻家庭的建设方向。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在提高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必须进行精神文明建设,而夫妻间的互相忠实与尊重,家庭成员之间的敬老爱幼与互相帮助,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婚姻、家庭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每一个家庭成员的道德素质,建立并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我国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是婚姻立法的真正目的所在。我国《婚姻法》的这一规定,在道德上具有倡导性,在法律上具有宣言性,它对于培养公民良好的婚姻家庭道德情操,抵制婚姻家庭中的不良风气,将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2. 为有效遏制严重危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婚姻法》的修改,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为了解决婚姻家庭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严重地危害了婚姻家庭关系。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

庭暴力,并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后果。婚姻法的如是规定,对重婚、姘居,特别是纳妾、包二奶等不良现象提出了警示,亮起了红灯,表明了对家庭暴力的态度,为打击、防治婚姻家庭中的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使受害者不再哭诉无门,使维护正义的法官们不再无能为力。我们相信《婚姻法》修正案补充的这两条禁止性规定,对于打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保障一夫一妻制,防治家庭暴力,维护家庭中弱者的合法权益,进而有效遏制严重危害婚姻家庭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3. 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原婚姻法立法技术比较粗糙,缺乏可操作性,自1981年1月1日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就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司法解释,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具体的依据和尺度,以解决《婚姻法》过于原则、概括的弊端。《婚姻法》修正案虽然未能彻底解决立法技术和法律的可操作性问题,但相对于原法已有较大的改观:增加的无效婚和可撤销婚制度,不仅完善了结婚制度,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立法技术的要求;对离婚法定理由的例示性规定,既坚持了我国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又使离婚理由具体化,既方便了离婚当事人对能否离婚的自我判断,又为法院正确、合理审理判决离婚案件提供了具体尺度;在夫妻财产制问题上,法律在坚持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基础上,界定了共同财产的范围,同时还增设并划定夫妻个人特有财产,进一步细化夫妻约定财产的对象、内容、形式及效力,内容明显增多,操作性明显增强,它不仅为夫妻处理相互间的财产关系,减少夫妻财产纠纷提供了具体的依据,也维护了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定,还有利于调动夫妻创造财富的积极性。

4. 体现了对弱者的法律保护。法律保护弱者,这是正义公平之法的宗旨。虽然1980年《婚姻法》在保护弱者方面已有不少规定,但它仍然不能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现实生活中仍有不少弱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本次婚姻法修改,引入性别意识,结合实际,对过去一些看似平等的规定增加了一些针对性较强的具体措施,重点突

出了对弱者的法律保护:赋予离婚父母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同时规定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针对老年人婚姻往往受到成年子女干涉的现象,法律专门增设一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而且还特别强调,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对弱者的保护在离婚立法上表现得更为明显,离婚时的过错赔偿制度,赋予了受侵害的配偶一方在物质上求得补偿的权利,以使受伤的心灵得到些许的抚慰;离婚时,“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保护”的规定,既维护了离婚妇女(现实生活中受到侵害的大多是妇女)应得的合法权益,又为妇女离婚后的生活扫清了障碍;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夫妻,在离婚时,为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予财产补偿,这不仅仅是打破传统观念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认可,而且还是一种针对中国国情的保护弱者的立法方式。

三、简评

《婚姻法》的这次修改,较之以往,力度较大,技术日臻成熟。但是由于这次的修改只是过渡性的,因此修改后的《婚姻法》不可能尽善尽美,从立法角度来看,有些该修正、该补充的内容没有涉及,有的虽然修正了,可又出现了新的遗憾。但不容否认的是,婚姻法的这次修改,迈出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婚姻家庭立法的可喜一步,可以说是新世纪婚姻立法的新篇章。修正后的《婚姻法》,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针对时弊,反映人民群众的强烈呼声,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尽量地吸收进来,很好地贯彻了“法制统一、稳定性、连续性与及时地立、改、废相结合”的立法原则。这次修改,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与历史意义。

由于媒体的炒作和人们认识水平的差异,针对《婚姻法》的这次修改,社会上也产生了一些误解和传说,如婚姻家庭是私人领域,法